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2月1日召开，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签字：

潘峰 _____ 林元芳 _____ 李定安 _____ 曲选辉 _____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